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89 年 9 月 13 日廢字第 W647530 至 W647532 號等 3 件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
二、卷查原處分機關文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執行稽查勤務，於附表所載、地，查見任意張貼之商業性售屋廣告，污染定著物，經現場拍照採證，並依其上刊載之 xxxxxx 號聯絡電話進行查證後，向電信單位查得該電話係為訴願人所租用。原處分機關爰依行為時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0 款規定，以附表所載之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，嗣依行為時同法第 23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附表所載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分別處以訴願人新臺幣 1,200 元（3 件合計處新臺幣 3,600 元）罰鍰。上開 3 件處分書於 94 年 5 月 30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6 月 1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

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附表：

編 號	行為發現時 間	違規地點	通知書日期、 字號	處分書日期、 字號
1	89 年 7 月 7 日 16 時 20 分	本市文山區○ 路○○段○ ○號前燈桿	89 年 8 月 5 日 北市環文罰字 第 X277293 號	89 年 9 月 13 日 廢字第 W647532 號

2	89年7月7日	本市文山區○	89年8月5日	89年9月13日
	日16時25分	○路○○段○	北市環文罰字	廢字第
		○號前電桿	第 X277294 號	W647530 號
3	89年7月8日	本市文山區○	89年8月5日	89年9月13日
	日18時	○路○○段○	北市環文罰字	廢字第
		○路口燈桿	第 X277295 號	W647531 號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4 年 6 月 28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440848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 臺端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本局告發、處分提起訴願一案，經重新審查所提之 89 年 9 月 13 日廢字第 W647530 至 2 號處分書認定有

瑕疵，本局已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自行予以撤銷，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已無提起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 委員 陳敏
 委員 曾巨威
 委員 曾忠己
 委員 陳淑芳
 委員 林世華
 委員 蕭偉松
 委員 陳石獅
 委員 陳媛英

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28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

